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6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正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耿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是碳九芳烃、辛醇、偏三甲苯和醋酸等，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压缩产品的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过程中，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及原材料价格事前严密预测，跟踪研究价格趋势等措施，合理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努力降低风险影响。2、环保、安全监管政策趋紧的风险：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含

量高，工艺复杂，在生产过程可能产生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同时，安全生产历来亦是化工行业的重点问题。从长远来看，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及安全、环保投入的加大，有利于精细化工行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对社会贡献，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企业的利润空间。其次，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倘若该等事件出现，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落实相关措施，合理控制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正丹股份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丹香港	指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偏酐、TMA	指	偏苯三酸酐，又名 1,2,4-苯三甲酸酐，分子式：C ₉ H ₄ O ₅ ，公司报告期内和目前主要产品之一
TOTM	指	偏苯三酸三辛酯，学名偏苯三酸三（2-乙基己酯），分子式 C ₃₃ H ₅₄ O ₆ ，公司报告期内和目前主要产品之一
VT	指	乙烯基甲苯，乙烯基甲苯单体（间位与对位混合物），分子式 C ₉ H ₁₀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之一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
新材料	指	新近发展、性能改善的一些材料，具有比传统材料更为优异的性能，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
增塑剂	指	增强塑料的可塑性，改善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并使塑料制品具有柔韧性的有机物质。通常为高沸点、难挥发的粘稠液体或低熔点的固体，一般不与塑料发生化学反应。迄今为止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助剂种类，广泛用于 PVC 塑料制品等领域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添加了增塑剂、改性剂、阻燃剂等各类助剂后的 PVC 制品具有适用性强、性能优良等特点，用途极其广泛
D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是一种传统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的加工

DBP	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一种传统增塑剂
DINP	指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是一种传统增塑剂
传统邻苯类增塑剂、邻苯类增塑剂	指	包括 DOP、DBP、DIBP、DIDP、DINP、DNOP 等在内的含有苯环的邻苯类增塑剂品种
偏苯三酸类增塑剂	指	包括偏苯三酸三辛酯、偏苯三酸三(正辛正癸)酯、偏苯三酸三甘油酯在内的聚酯类增塑剂，是新型环保型增塑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正丹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正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Zhengd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ENGDAN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正国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hengdanchem.com		
电子信箱	stock@zhengdan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国忠	李铁钢
联系地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电话	0511-88059006	0511-88059006
传真	0511-88059003	0511-88059003
电子信箱	stock@zhengdanchem.com	stock@zhengdan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邮编：200002）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晔、施朝禹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 100004)	沈璐璐、潘志兵	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169,920,193.30	988,602,100.27	18.34%	1,101,214,47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62,993.06	134,449,884.30	-19.63%	138,006,8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700,855.77	134,921,164.61	-32.03%	139,591,17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295,772.95	103,881,077.18	53.34%	180,666,07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2	-33.8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2	-33.87%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28.27%	-15.27%	33.6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48,195,072.06	850,943,256.52	81.94%	795,764,8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0,804,465.16	542,826,853.09	141.48%	408,375,560.8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7,522,772.18	295,229,522.20	312,557,005.25	274,610,89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34,759.73	38,092,320.86	20,610,274.62	11,325,63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50,182.16	30,794,631.11	16,556,992.12	7,299,0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348.52	43,089,324.40	1,765,370.37	109,664,729.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182.60	-2,162,391.31	-2,036,754.46	处置废旧设备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7,070.92	1,767,470.96	60,150.00	上市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6,795.47	131,055.82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808.76	-304,089.04	119,78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8,720.46	-96,673.26	-272,474.16	
合计	16,362,137.29	-471,280.31	-1,584,349.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从事高端环保新材料和特种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专注于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有效综合利用上游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低毒性、低致癌性、高安全性、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以此替代传统低端、低环保性能材料，从而推动行业的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改善下游乃至终端民生消费品的质量和环保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副产品为高沸点芳烃溶剂，新产品乙烯基甲苯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特性和用途
偏苯三酸酐	别名偏酐，简称TMA，学名1,2,4-苯三甲酸酐，分子式为C ₉ H ₄ O ₅ ，其外观为白色片状或浅黄色片状	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改性和添加的中间体，被广泛应用于环保增塑剂、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及高温固化剂等，提升其耐热性、耐候性、耐迁移性、抗挥发、耐高温等性能
偏苯三酸三辛酯	学名偏苯三酸三(2-乙基己酯)，简称TOTM，分子式为C ₃₃ H ₅₄ O ₆ ，其外观为淡黄色透明黏稠油状液体	一种性能良好的增塑剂，具有优良的耐温性、绝缘性、抗老化耐腐蚀性、耐挥发性和耐析出性，可用于替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
高沸点芳烃溶剂	为石油化学工业多个环节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成分为芳烃（含苯环的烃）	广泛用于树脂、橡胶溶剂以及油漆、涂料、油墨、农药、印刷、双氧水生产萃取剂等行业，也可以作为进一步精细化工的原料
乙烯基甲苯	分子式C ₉ H ₁₀ ，简称VT，乙烯基甲苯单体（间位与对位混合物），容易聚合，也能与其它单体共聚	低毒低挥发单体，用途跟苯乙烯类似，可替代苯乙烯，用来制备树脂、塑料、橡胶和涂料等，可以提高各项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以上游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重整碳九芳烃为原料，提取出其中的偏三甲苯、甲乙苯等组分，用于生产偏苯三酸酐、乙烯基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并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开发偏苯三酸三辛酯等环保新材料，不仅实现了石油产品充分精细化利用，减少低端消耗甚至污染性消耗，极大地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亦为公司创造了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链模式，实现了企业的持续发展。

由于公司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并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采用“工厂-工厂”的运营模式，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销售计划、产品库存等因素，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在此基础上储备一定量的产成品。采购方面，原辅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以直供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销售方面，主要直接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商，贸易商占比不高。依靠出色的技术工艺水平和良好的管理能力，公司生产效率较高，产品性能优异，与上下游主要优质客户、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C26）。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偏苯三酸酐及其下游产品偏苯三酸三辛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主要为增塑剂行业、涂料行业、树脂行业和绝缘材料行业等。

随着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全球偏苯三酸酐市场近年来呈稳步快速增长态势。TOTM仍是偏酐最主要的需求领域，而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是偏酐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驱动国内偏酐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国际偏酐行业的发展，以及相关产业出现向我国转移趋势，国内偏酐的消费水平亦快速增加。

TOTM增塑剂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迁移性以及绝缘性能，下游应用包括电线电缆、汽车、医药等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同时，作为一种无毒环保型增塑剂，可替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国内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高端PVC电线电缆对TOTM需求的拉动，我国TOTM消费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在国内外市场上均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细分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 162,576,550.31 元，较年初的 6,723,263.35 元，增加 155,853,286.96 元，上升 2318.12%，主要原因是 IPO 承诺项目开始进入建设阶段。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404,585,707.31 元，较年初的 205,109,176.35 元，增加 199,476,530.96 元，上升 97.25%，主要原因是 IPO 募集资金到位，增加银行存款。
预付帐款	期末余额 40,889,129.03 元，较年初的 83,092,528.36 元，减少 42,203,399.33 元，下降 50.79%，主要为预付原料款减少。
存货	期末余额 122,023,087.85 元，较年初的 87,201,263.86 元，增加 34,821,823.99 元，上升 39.93%，主要原因是为生产备料增加 C9 储备。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371,018,958.35 元，较年初增加 371,018,958.35 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14,798,486.84 元，较年初增加 14,798,486.84 元，主要为预付募投项目设备款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领先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本公司在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领域，特别是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研发。

公司在偏苯三酸酐的生产领域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公司“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是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和“第五届江苏省专利奖”。与间歇氧化法生产工艺相比，公司的连续氧化法生产工艺能够有效实现对配料、氧化、成酐、精制的连续稳定控制，生产安全性高，产品转化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多项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有效避免了间歇法下反应时间长、反应不完全、副产物多、质量不稳定、产品收得率低等缺点，以及反应器需要反复升压降压、升温降温，设备容易疲劳，使用寿命缩短，安全性能低等技术缺陷。在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生产领域，公司创新性地采用固体氧化物在真空条件下进行催化合成，催化效果良好，利用该先进工艺制得的偏苯三酸三辛酯产品，具有色泽浅、体积电阻率高的特点。在乙烯基甲苯生产领域，其工业化制备难度大，技术水平高，多年来基本只有美国戴科公司一家能够工业化生产，属于国际垄断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努力突破技术瓶颈，自主研发了新型CO₂气氛下介孔负载铁系催化剂技术，大幅度提升反应选择性及生产效率，成为美国戴科后全球能够大规模工业化批量生产该产品的首批企业之一，也显示了公司出众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目前正围绕碳九产业链，结合市场趋势、需求方向、技术路线等，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如偏苯三酸三甘油酯的研发、对甲乙苯的制备、对甲基苯乙烯的研发、均三甲苯的提取、均苯三甲酸的研发等；另外，还对现有产品的工艺、装置、技术等持续进行改进，如乙烯基甲苯工艺优化等，以达到拓展公司产品储备，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生产效率、生产稳定性的目的。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并对已有工艺持续进行优化和积极向下游拓展，继续巩固、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2、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并非孤立地研发精细化工产品，而是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利用上游石化副产品碳九芳烃生产高端、环保、高附加值产品，改变以往国内对碳九芳烃的综合利用率较低、大多数碳九芳烃被作为溶剂油、汽油添加剂而直接消耗的现状，为提高我国精细化工水平、促进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提高石化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等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围绕碳九芳烃产业链还为公司带来很大的经济效应：第一，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水平，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第二，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有利于开发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第三，围绕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产业链进行发展，在落实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和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基础上，积极进行偏苯三酸三甘油酯、对甲乙苯、对甲基苯乙烯、均三甲苯、均苯三甲酸等更深入的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研发项目，从而进一步增强企业的产品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力。

3、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优势得益于适时正确的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市场营销、新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以及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在精细化工产业拥有三十多年的资深管理经验，多名业务骨干从1983年开始涉足精细化工领域，从最基础的生产、研发一线工作做起，是中国最早一批涉足精细化工和环保材料的人士之一。他们对所处的产业有着非常深刻的理解，经历了多次全行业的周期波动，对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上下游市场、研发及销售采购业务、团队管理、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经验丰富，对市场具有独到的战略眼光和产业链布局思维，对技术、产品的未来趋势判断敏锐并能给予客户强有力的支持及响应。

4、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主要产品市场上占据了领先的地位。目前公司在我国甚至全球偏苯三酸酐市场都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是为数不多可采用连续法生产偏苯三酸酐的精细化工企业；同时，凭借突出的质量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公司在偏苯三酸三辛酯市场迅速成长为细分行业领导品牌。公司在国内整个精细化工和环保新材料领域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

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以及上下游均已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凭借此，公司与上下游主要企业均建立长期稳定互利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行业中的大型、优质、知名企业，例如艾伦塔斯、三菱、LG、爱敬化工、花王、联成化学、南亚塑胶、中油等国际化工巨头。凭借着与行业中主要参与者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公司较高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发展、产品扩张等过程中都有很大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这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布局环保型增塑剂市场，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6,992.02万元，同比增长18.34%；同时，因TMA市场整合速度加快，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出现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利润率有所下降，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6.30万元，同比下降19.6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4,819.51万元，同比增长81.94%；净资产131,080.45万元，同比增长141.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布局环保型增塑剂市场，全年环保型增塑剂销售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扩大了市场占有率，为TOTM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创造了有利条件。

生产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充分挖掘内部潜能，切实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来满足客户需求。

安全环保方面，逐级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在员工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环保整治等方面强化管理，为企业发展营造了稳定的环境。

技术研发方面：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以技术进步推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研究开发团队建设，为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环保型偏苯三酸酐纯化系统及工艺改造项目已实现工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竞争优势；增塑剂TM810合成研究项目的开发成功，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储备和项目储备，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前启动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完成了置换。报告期内，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和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预计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将于2018年内投产，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69,920,193.30元，与去年同期988,602,100.27元相比，增加181,318,093.03元，上升18.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偏苯三酸三辛酯及高沸点溶剂销售增长；

营业成本为958,256,162.31元，与去年同期739,889,445.15元相比，增加218,366,717.16元，上升29.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高沸点溶剂及偏苯三酸三辛酯销量增长相应结转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23,819,427.08元，与去年同期23,811,843.74元相比，增加7,583.34元，增加0.03%，与上年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62,882,596.25元，与去年同期56,674,171.47元相比，增加6,208,424.78元，增加10.5%，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发生的上市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14,087,359.05元，与去年同期276,237.45元相比，增加13,811,121.60元，上升4,999.73%，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升值形成汇兑损失的增加；

投资收益9,087,851.2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087,851.29元，主要原因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9,255,869.40元，与去年同期1,767,902.94元相比，增加7,487,966.46元，上升423.55%，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政府给予的政策性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73,708.70元，与去年同期2,466,912.33元相比，减少2,393,203.63元，降低97.0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处

置部分报废资产；

净利润108,062,993.06，与去年同期134,449,884.30元相比，减少26,386,891.24元，下降19.63%，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减少。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69,920,193.30	100%	988,602,100.27	100%	18.34%
分行业					
石油化工行业	1,169,920,193.30	100.00%	988,602,100.27	100.00%	18.34%
分产品					
偏苯三酸酐及脂类	715,717,126.14	61.18%	700,978,480.67	70.91%	2.10%
高沸点芳烃溶剂类	414,990,074.95	35.47%	255,207,256.74	25.81%	62.61%
其他	39,212,992.21	3.35%	32,416,362.86	3.28%	20.97%
分地区					
国内销售	928,547,699.10	79.37%	671,876,118.35	67.96%	38.20%
国外销售	241,372,494.20	20.63%	316,725,981.92	32.04%	-23.7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化工行业	1,169,920,193.30	958,256,162.31	18.09%	18.34%	29.51%	-7.07%
分产品						
偏苯三酸酐及脂类	715,717,126.14	573,500,581.70	19.87%	2.10%	14.57%	-8.72%
高沸点芳烃溶剂类	414,990,074.95	379,249,203.76	8.61%	62.61%	65.15%	-1.4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928,547,699.10	770,636,867.69	17.01%	38.20%	47.71%	-5.34%
国外销售	241,372,494.20	187,619,294.62	22.27%	-23.79%	-14.00%	-8.8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偏苯三酸酐及脂类	销售量	万吨	6.97	6.25	11.50%
	生产量	万吨	8.23	7.2	14.31%
	库存量	万吨	0.35	0.19	78.01%
高沸点芳烃溶剂类	销售量	万吨	8.81	6.01	46.62%
	生产量	万吨	9.07	6.84	32.61%
	库存量	万吨	0.47	0.26	81.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偏苯三酸酐及脂类期末库存增加78.01%，主要系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高沸点芳烃溶剂类销售量较上年增加46.62%，主要系为解决公司偏苯三酸酐原料供应，加大C9芳烃加工量所致。

高沸点芳烃溶剂类库存增加81.37%，主要系C9芳烃加工量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偏苯三酸酐及脂类	原材料	466,997,828.99	81.43%	393,755,785.13	78.66%	2.77%
高沸点芳烃溶剂类	原材料	357,951,096.65	94.38%	214,365,131.39	93.35%	1.04%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3,346,229.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9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8,220,061.33	6.89%
2	客户 2	36,298,451.00	3.20%
3	客户 3	30,449,548.97	2.68%
4	客户 4	29,318,377.78	2.58%
5	客户 5	29,059,790.84	2.56%
合计	--	203,346,229.92	17.9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46,320,202.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比例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53,066,430.61	28.35%
2	供应商 2	143,833,492.87	16.12%
3	供应商 3	70,039,765.41	7.85%
4	供应商 4	40,764,518.25	4.57%
5	供应商 5	38,615,995.81	4.33%
合计	--	546,320,202.95	61.2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819,427.08	23,811,843.74	0.03%	
管理费用	62,882,596.25	56,674,171.47	10.95%	
财务费用	14,087,359.05	276,237.45	4,999.73%	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增加，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C9芳烃高值化综合利用产业链，持续有效地开展研发工作，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1) 增塑剂TM810的合成研究项目，主要进行新型酯化反应催化剂的研究、合成工艺路线的优化、工艺参数的确定以及产品的精制研究等，为工业化应用提供技术基础，为公司积累相关技术储备。目前该项目已顺利完成中试并结项。

(2) 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异辛酯新型催化剂及生产工艺过程开发项目，主要进行新型酯化反应催化剂的研究、反应工艺的优化等，为工业化应用提供技术基础，为公司积累相关技术储备。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制阶段。

(3) 环保型偏苯三酸酐纯化系统及工艺改造项目，主要进行超精密共沸精馏技术和双塔耦合工艺的研究，为TMA精制系统改造提供技术支持。目前该项目已实现工业化应用，有效降低了产品中的PA含量，提高产品质量，同时节约能源，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了TMA产品竞争优势。

(4) 新型抗堵塞乙烯基甲苯急冷器项目，主要进行新型抗堵塞急冷器的的内部结构、喷嘴和分配管形式、数量、位置等对急冷效果的影响的研究，为VT急冷器改造提供技术支持。目前该项目已实现工业化应用，达到了冷却后的脱氢液快速分离，避免堵塞，减少副反应的发生，提高了产品收率。

(5) 偏苯三酸三辛酯连续化生产工艺研究，主要进行新型液体复合催化剂条件下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全连续自动化生产工艺研究，以简化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制阶段。

(6) 偏苯三酸酐氧化尾气动能再利用项目，主要进行TMA氧化反应尾气能量回收再利用的研究，以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TMA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制阶段。

(7) 新型乙烯基甲苯轴径向脱氢反应器项目，主要进行轴径向脱氢反应器在乙烯基甲苯装置的应用研究，为VT脱氢反

应器改造提供技术支持，以提高催化剂利用率和产品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VT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制阶段。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88	88	8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51%	22.06%	23.12%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611,828.48	32,591,019.85	43,176,424.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3.30%	3.9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408,640.69	1,109,315,442.40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112,867.74	1,005,434,365.22	-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95,772.95	103,881,077.18	5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4,493.19	2,398.29	401,6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308,501.77	30,641,224.25	1,65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74,008.58	-30,638,825.96	1,61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719,652.81	324,504,700.00	15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55,744.15	370,154,898.31	-2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63,908.66	-45,650,198.31	1,36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26,380.60	37,581,210.47	435.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34%，主要系本期IPO投入使用应收票据进行置换，相应的现金转回补

充流动资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01,623.44%，主要系本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取得收益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650.28%，主要系本年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同时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18.98%，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同时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9.08%，主要系本年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1,365.19%，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5.98%，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增加现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087,851.29	7.19%	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055.82	-0.10%	外汇掉期产品结算	否
资产减值	-820,321.82	-0.65%	坏帐准备转回	否
营业外收入	9,255,869.40	7.32%	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73,708.70	0.06%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4,585,707.31	26.13%	205,109,176.35	24.10%	2.03%	IPO 募集资金到位，总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增加幅度小于总资产增加幅度
应收账款	104,006,227.71	6.72%	119,804,919.15	14.08%	-7.36%	货款回笼
存货	122,023,087.85	7.88%	87,201,263.86	10.25%	-2.37%	C9 加工量增加，考虑供货周期，增加原料储备
固定资产	169,806,876.14	10.97%	198,685,023.27	23.35%	-12.38%	计提折旧减少固定资产价值

在建工程	162,576,550.31	10.50%	6,723,263.35	0.79%	9.71%	募集资金项目开始进入建设阶段
短期借款	137,273,600.00	8.87%	213,504,700.00	25.09%	-16.22%	归还流动资金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371,018,958.35	23.96%			23.96%	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1,055.82	-131,055.82					0.00
金融资产小计	131,055.82	-131,055.82					0.00
上述合计	131,055.82	-131,055.82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142,798.91	1,939,590.54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风险抵押金	310,287.65	309,345.66
合计	1,453,086.56	3,402,936.2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1,272,034.93	30,641,224.25	1,601.2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131,055.82	0.00	0.00	-237,980.00	-237,98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131,055.82	0.00	0.00	-237,980.00	-237,980.00	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4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9,881.91	22,683.72	22,683.72	0	0	0.00%	48,129.98	专户存储/购买短期理财	0
合计	--	69,881.91	22,683.72	22,683.72	0	0	0.00%	48,129.9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7年4月，公司完成IPO，净募得资金69,881.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2,683.72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112.7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2,683.7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129.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129.98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

额),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31,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否	13,651.95	13,651.95	49.22	49.22	0.36%			不适用	否
2、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否	22,260.59	22,260.59	9,914.33	9,914.33	44.54%			不适用	否
3、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否	7,671.25	7,671.25	2,109.21	2,109.21	27.49%			不适用	否
4、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否	11,534.16	11,534.16	27.22	27.22	0.24%			不适用	否
5、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13.24	4,213.24	33.02	33.02	0.78%			不适用	否
6、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550.72	10,550.72	10,550.72	10,550.72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881.91	69,881.91	22,683.72	22,683.7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9,881.91	69,881.91	22,683.72	22,683.7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499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12.75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12.7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17,129.98 万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偏苯三酸三辛酯行业

增塑剂是世界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塑料助剂，占全球塑料助剂总产量的60%。随着聚氯乙烯（PVC）在下游PVC医疗器械、儿童玩具、电线、电缆、地板、壁纸、汽车和包装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扩大，增塑剂的市场容量十分广阔。IHS化学的研究报告显示，未来几年全球增塑剂需求的年均增速将达到3.9%，到2019年，全球增塑剂使用量将增至1030万吨，其中聚氯乙烯（PVC）占全球增塑剂消费量的80%-90%。亚洲将继续成为全球增塑剂需求增速最快的地区，其中中国市场将起到主导作用。

目前国内增塑剂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增长很快，甚至在总量上已经超过欧美地区，但产品结构不合理，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占比过高，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增塑剂消费结构形成鲜明对比。与国外相比，国内在食品、医疗等领域的塑料助剂检测标准严重滞后，白酒“塑化剂”超标事件大家仍记忆犹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以及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的普及，特别是在欧盟REACH 法规颁布、我国台湾地区的“塑化剂风波”以及“白酒塑化剂事件”爆发以来，无毒环保型增塑剂日益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和越来越多的青睐。未来随着国家相关标准的提高和下游产品消费升级，下游PVC医疗器械、儿童玩具、地板、壁纸、汽车内饰、食品包装、电线电缆等行业对绿色环保增塑剂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在增塑剂行业，TOTM作为一种无毒环保型增塑剂，具有耐高温、抗老化、耐腐蚀、耐迁移、绝缘性能优良等特性，在增塑剂行业已得到充分肯定和发展，尤其欧盟ROHS指令和REACH法规对环保标准要求的提高，肯定了TOTM在增塑剂行业将会逐步取代目前常用的。因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增塑剂易析出会对人体造成一定危害，特别是儿童接触类玩具等，有可能引发生殖机能缺陷或致癌，欧盟法规已明确限制在PVC制品中使用邻苯类增塑剂。而TOTM增塑效率和加工性能与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相近，相容性、塑化性能、低温性能较聚酯增塑剂优，是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的理想替代产品，将对传统邻苯类增塑剂持续产生替代效应，必将为TOTM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偏苯三酸酐行业

随着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消费升级，对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也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以粉末涂料为例，由于其具有高质量的表面效果，不用进行底涂，就能与金属零件形成很强的结合力，同时还具有很优良的防腐、耐热、耐冲击和耐磨性，在部分产品中已取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目前广泛应用于中高端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电视等家电行业以及宝马、日产、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等中高端汽车品牌中。

在TOTM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拉动下，偏苯三酸酐行业亦将保持快速增长。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抓住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下游增塑剂等产品升级的历史性机遇，依托公司多年来在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乙烯基甲苯等主要产品方面积累的技术、市场、管理、品牌等优势，坚持“环保创新”的核心战略，围绕碳九芳烃产业链，致力于芳烃类高科技精细化工产品和绿色环保型有机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施科技兴业、规模经营、人才优先、资本经营等竞争策略，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精细化工企业。

（三）2018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将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积极布局，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聚焦主业，加快推进4万吨/年TMA项目和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建设，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在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等优势细分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

2、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工具平台，外延扩张寻求新的突破，合理整合资源，围绕公司主

业对外开展投资并购，完善公司市场战略布局，与已有业务协同发展。

4、抓好人才储备，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公司即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领域的逐步扩张都对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一手抓内部培养，一手抓外部引进，夯实人才队伍建设。

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其中偏苯三酸酐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环保型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偏苯三酸三辛酯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线电缆、汽车、医药行业等，公司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造成一定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变化，根据宏观经济和政策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经营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是碳九芳烃、辛醇、偏三甲苯和醋酸等，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80%左右。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压缩产品的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过程中，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及原材料价格事前严密预测，跟踪研究价格趋势等措施，合理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努力降低风险影响。

3、环保、安全监管政策趋紧的风险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在生产过程可能产生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同时，安全生产历来亦是化工行业的重点问题。从长远来看，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及安全、环保投入的加大，有利于精细化工行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对社会贡献，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企业的利润空间。其次，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倘若该等事件出现，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落实相关措施，合理控制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正丹股份：2017年9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正丹股份：2017年9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2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正丹股份：2017年12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

报告期内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20万元，不转增，不送股。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8月1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7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88,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6,08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05,526,496.2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	

股本 2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08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489,600,000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7月31日总股本2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20万元，不转增，不送股。

3、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08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489,600,00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46,080,000.00	108,062,993.06	42.64%	0.00	0.00%
2016年	43,200,000.00	134,449,884.30	32.13%	0.00	0.00%
2015年	0.00	138,006,823.56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正国;沈杏秀	股份限售承诺	(1)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	2017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8日—2020年04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p>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p>			
--	--	--	--	--	--

		<p>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p> <p>(5)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p>			
--	--	---	--	--	--

			<p>(1)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p> <p>(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其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 公司如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p>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p> <p>(2)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2018 年 04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p>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p> <p>(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 公司如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p>			
--	--	---	--	--	--

			将依法赔偿。			
	曹翠琼	股份限售承诺	<p>(1)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p>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p>			
--	--	--	--	--	--

			有效，不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5)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曹丹	股份限售承诺	(1)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在曹正国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4)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 其将依法赔偿。			
	沈绿萍;沈锁芳	股份限售承诺	<p>(1)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p> <p>(2) 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p> <p>(3)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 其将依法赔偿。</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胡国忠;荆晓平;宋金留	股份限售承诺	<p>(1)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2018 年 04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p>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p>			
--	--	--	--	--	--

			<p>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p> <p>(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 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5)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p>			
--	--	--	--	--	--	--

			失，其将依法赔偿。			
	董金才;袁卫忠	股份限售承诺	(1)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2018 年 04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 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在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3)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 华杏投资将按照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 在锁定期满后，华杏投资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3) 华杏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华杏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的减持不受前述限制。</p> <p>(5) 华杏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p>			
--	--	--	--	--	--	--

		<p>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如果华杏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p>				
	<p>禾杏企业有限公司;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香港禾杏、立豪投资将按照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香港禾</p>	<p>2017 年 04 月 18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杏、立豪投资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 香港禾杏、立豪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香港禾杏、立豪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的减持不受前述限制。(5) 香港禾杏、立豪</p>			
--	--	---	--	--	--

			<p>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如果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p>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深创投、常州红土将按照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p>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 在锁定期满后，深创投、常州红土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3) 深创投、常州红土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深创投、常州红土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p>			
--	--	--	--	--	--

			<p>义务；深创投、常州红土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的减持不受前述限制。</p> <p>(5) 深创投、常州红土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深创投、常州红土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6) 如果深创投、常</p>			
--	--	--	---	--	--	--

			州红土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p>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p>			
--	--	---	--	--	--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017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2. 规划的制定原则：以股东总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净资产收益率等因素，参考剩余股利、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等股利分配理论，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p>			
--	--	--	--	--	--

		<p>原则如下：(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p>			
--	--	--	--	--	--

		<p>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2)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p>			
--	--	---	--	--	--

		<p>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p>			
--	--	--	--	--	--

		<p>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p>			
--	--	---	--	--	--

			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曹正国;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杏秀;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其或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p>			
--	--	---	--	--	--

		<p>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事实改变之前，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p>			
--	--	---	--	--	--

			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曹正国;沈杏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在本人作为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本人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p>			
--	--	--	--	--	--

		<p>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在本人作为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p>			
--	--	---	--	--	--

			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向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称“竞争业务”)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p>			
--	--	--	--	--	--

			<p>事实改变之前，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违背上</p>			
--	--	--	---	--	--	--

			述承诺，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p>			
--	--	--	--	--	--

			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曹翠琼;曹正国;董金才;耿斌;胡国忠;荆晓平;任伟;沈杏秀;宋金留;王福;徐志珍;许世可;伊恩江;袁卫忠;岳修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曹翠琼;曹正	IPO 稳定股价	(一) 启动稳	2017 年 04 月	2017 年 04 月	正常履行中

	<p>国;耿斌;胡国忠;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荆晓平;任伟;沈杏秀;宋金留;伊恩江</p>	<p>承诺</p>	<p>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p>	<p>18 日</p>	<p>18 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p>	
--	--	-----------	--	-------------	------------------------------	--

		<p>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同意票。(3) 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华杏投资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同意票。</p> <p>(4)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③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p>			
--	--	---	--	--	--

		<p>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控股股东华杏投资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华杏投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①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p>			
--	--	--	--	--	--

		<p>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华杏投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华杏投资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 控股股东华杏投资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p>			
--	--	---	--	--	--

		<p>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p>			
--	--	--	--	--	--

		<p>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p>			
--	--	--	--	--	--

			<p>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四）预案对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本预案通过后，公司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本预案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和责任。</p>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p>			
--	--	--	--	--	--	--

		<p>流通过，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p>			
--	--	---	--	--	--

			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将 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赔 偿数额以经 有权机构认 定的投资者 实际发生的 直接损失为 限。			
	华杏投资（镇 江）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在投资 者缴纳股票 申购款后且 股票尚未上 市流通前，因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并上 市的招股说 明书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对判 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 定的发行条 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对 于华杏投资 公开发售的 原限售股份 （如有），华 杏投资将按 照投资者所 缴纳股票申 购款并加算 自缴款日至 退款日期间 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对已 缴纳股票申 购款的投资 者进行退款。 同时，华杏投	2017年04月 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资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如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华杏投资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华杏投资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p>			
--	--	--	--	--	--

			<p>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华杏投资还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华杏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p>			
	<p>曹翠琼;曹正国;董金才;耿斌;胡国忠;荆晓平;任伟;沈杏秀;宋金留;王福;徐志珍;许世可;伊恩江;袁卫忠;岳修峰</p>	<p>其他承诺</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p>	<p>2017年04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

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08,062,993.0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其他收益：1,008,870.92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收入减少123,030.6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晔、施朝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7,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35,000	29,000	0
合计		74,000	36,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	参考年化	预期收益	报告期实	报告期损	计提减值	是否经过	未来是否	事项概述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或 受托 人姓名)	(或 受托 人)类 型						方式	收益 率	(如 有)	实际损 益金 额	实际收 回情 况	准备 金额 (如 有)	法定 程序	还有 委托 理财 计划	及相 关查 询索 引(如 有)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镇江 新区 支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产品	17,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9 月 11 日	同业 存款 等	浮动 收益	4.00%	167.67	167.67	收回	0 是	是	公告 编号: 2017- 014
中信 建投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券商	本金保 障固定 收益型 产品	18,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9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等	固定 收益	4.65%	243.07	243.07	收回	0 是	是	公告 编号: 2017- 031
合计			35,000	--	--	--	--	--	--	410.74	410.74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为股东、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尊重和维职工的合法权益，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积极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注重员工素质的提升，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在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沟通机制，加强与供应商的协同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主要围绕碳九芳烃产业链，有效综合利用上游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低毒性、低致癌性、高安全性、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以此替代传统低端、低环保性能材料，从而推动行业的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改善下游产品乃至终端民生消费品的质量和环保程度，促进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在社会贡献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促进就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同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扶贫济困，捐资助学，回报社会，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赢。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	超标排放情

司名称	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情况		物排放标准		总量	况
正丹股份	COD	废水集中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158.96mg/L	500mg/L	52.94	56.23	无
正丹股份	氨氮	废水集中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3.69mg/L	45mg/L	1.23	1.46	无
正丹股份	总磷	废水集中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0.16mg/L	8mg/L	0.05	0.36	无
正丹股份	悬浮物	废水集中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28.5mg/L	400mg/L	9.49	21.98	无
正丹股份	苯系物	废水集中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未检出	1mg/L	/	0.4342	无
正丹股份	烟尘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6mg/m3	30mg/m3	1.33	33.22	无
正丹股份	烟尘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蒸汽加热炉废气排口	4.75mg/m3	20mg/m3	0.19	33.22	无
正丹股份	烟尘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废气排口	7.86mg/m3	80mg/m3	1.15	33.22	无
正丹股份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14mg/m3	200mg/m3	3.09	57.82	无
正丹股份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废气排口	20.9mg/m3	300mg/m3	2.83	57.82	无
正丹股份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109mg/m3	200mg/m3	24.08	34.66	无
正丹股份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蒸汽加热炉废气排口	103mg/m3	150mg/m3	4.06	34.66	无
正丹股份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废气排口	18.07mg/m3	500mg/m3	2.40	34.66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安装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有污水处理站、焚烧炉、碱喷淋设施、布袋除尘设施、水幕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均已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公司排污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标准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1102(X)-2016-026-H。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采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自动监测安装了相应的

COD在线监测仪器进行监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0	100.00%	0	0	0	0	0	216,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0,400,000	65.00%	0	0	0	0	0	140,400,000	48.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0,400,000	65.00%	0	0	0	0	0	140,400,000	48.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75,600,000	35.00%	0	0	0	0	0	75,600,000	26.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5,600,000	35.00%	0	0	0	0	0	75,600,000	26.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2,000,000	0	0	0	72,000,000	72,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72,000,000	0	0	0	72,000,000	72,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6,000,000	100.00%	72,000,000	0	0	0	72,000,000	28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新股7,200万股，使公司股份总数由21,600万股增加到28,8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7,200万股，以及公开发行前的股份21,600万股，已于201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登记股份总量为28,800万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21,600万股增加到28,800万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41元/股，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5元/股，比去年同期增长81.2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0	0	81,000,000	81,000,000	首发限售	2020年4月18日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0	0	75,600,000	75,600,000	首发限售	2020年4月18日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0	0	27,000,000	27,000,0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18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9,440,000	19,440,0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18日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12,960,000	12,960,0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18日
合计	0	0	216,000,000	216,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7 年 04 月 06 日	10.73	72,000,000	2017 年 04 月 18 日	72,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7,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73 元/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7,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600 万股增加到 28,800 万股，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4,08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2,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杏投资（镇江）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3%	81,000,000	0	81,000,000	0		
禾杏企业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26.25%	75,600,000	0	75,600,000	0		
镇江立豪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27,000,000	0	27,000,00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9,440,000	19,440,000	0	0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2,960,000	12,960,000	0	0	
李平	境内自然人	0.13%	363,300	363,300	0	363,300	
符彪	境内自然人	0.10%	300,824	300,824	0	300,824	
张海明	境内自然人	0.10%	286,200	286,200	0	286,200	
钱葵兰	境内自然人	0.10%	273,900	273,900	0	273,900	
张冬冬	境内自然人	0.08%	216,700	216,700	0	216,7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杏投资与香港禾杏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控制的企业；深创投为常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深创投为国内知名的股权投资机构，常州红土系深创投于当地出资引导设立且主要投资于当地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平	3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300				
符彪	300,824	人民币普通股	300,824				
张海明	2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200				
钱葵兰	2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900				
张冬冬	2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00				
蔡锡昌	204,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40				
沈志军	1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00				
方峻	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				
姚建中	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				
洪宇军	1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方峻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6,000 股；股东姚建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8,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沈杏秀	2010 年 12 月 03 日	91321191566809423D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顾问，科技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营销策划。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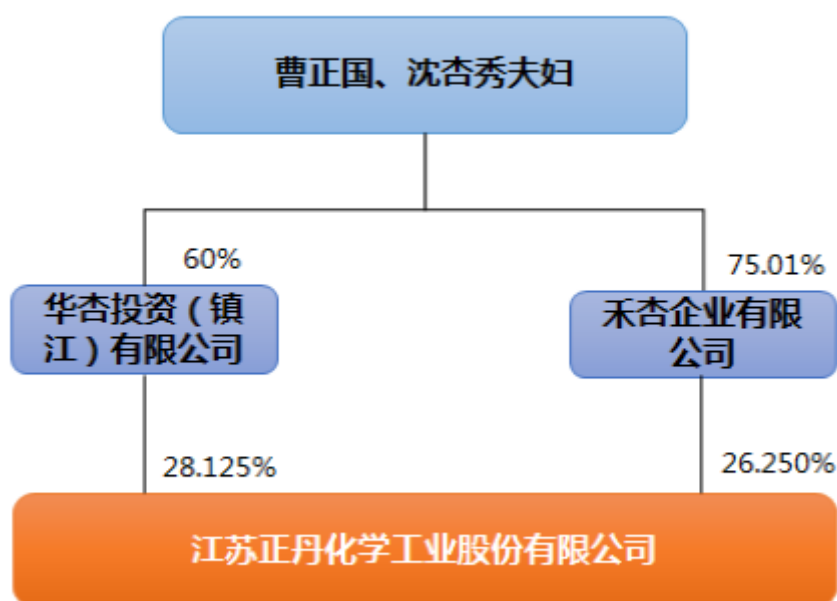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曹正国	中国	否
沈杏秀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曹正国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禾杏董事；沈杏秀女士任公司董事、华杏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曹正国	2004 年 03 月 11 日	50 万港币	股权投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曹正国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12年01月06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沈杏秀	董事	现任	女	61	2012年01月06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胡国忠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2年01月06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宋金留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2年01月06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荆晓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2年01月06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伊恩江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11月22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许世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2年01月06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岳修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年05月12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徐志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5年05月12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王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7	2015年05月12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董金才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2年	2018年	0	0	0	0	0

					01月06日	05月11日						
袁卫忠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2年01月06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0
曹翠琼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5	2016年01月08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0
任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4	2016年10月25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0
耿斌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6	2014年05月30日	2018年05月11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1、曹正国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助剂厂、丹阳市导墅化工厂、丹阳市塑料化工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哈斯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上海正大贸易实业公司、江苏正安化工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1月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香港禾杏董事、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董事、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及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沈杏秀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塑料化工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上海禾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正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1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

3、胡国忠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丹阳市导墅镇食品厂、丹阳市导墅镇有机玻璃制品厂、丹阳市导墅镇工业公司、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2007年1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

4、宋金留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导墅化工厂、丹阳市塑料化工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哈斯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丹阳市正光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1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

5、荆晓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1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伊恩江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2001年9月起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安徽区域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附属企业及其投资的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节之“在股

东单位任职情况”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2016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7、许世可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国家一级（正高级）律师。曾任镇江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现任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2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岳修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镇江市大东造纸厂、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镇江市审计事务所，现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部主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徐志珍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教授，2015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1、王福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硕士。曾任职于河南省唐河县第十九高级中学，2009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董金才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黑龙江鸡西市水利局、黑龙江鸡西市地产管理局、黑龙江双鸭山发电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丹阳市正光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1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采购部部长，2012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

3、袁卫忠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2007年1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储运部副部长，2012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1、曹正国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胡国忠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宋金留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荆晓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5、曹翠琼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香港禾杏、上海禾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正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11月起在公司任职，201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董事。

6、耿斌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级）资格。曾任镇江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江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包装分公司财务经理、江苏江南面粉集团财务总监及副总裁，2014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2014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7、任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正国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03日		否
曹正国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16日		否
沈杏秀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12月03日		否

伊恩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安徽区域总经理	2016年09月10日		否
伊恩江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3月11日		否
曹翠琼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03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正国	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06日		否
曹正国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4月22日		否
沈杏秀	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06日		否
胡国忠	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06日		否
宋金留	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06日		否
伊恩江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年01月16日		否
伊恩江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22日		否
伊恩江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6日		否
伊恩江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7日		否
伊恩江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2月20日		否
伊恩江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2月23日		否
伊恩江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04月10日		否
伊恩江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1月07日		否
伊恩江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04月22日		否

伊恩江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6月15日		否
伊恩江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7月19日		否
伊恩江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7月08日		否
伊恩江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02日		否
伊恩江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8月24日		否
伊恩江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8月19日		否
伊恩江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07月13日		否
伊恩江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08月08日		否
伊恩江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年12月24日		否
伊恩江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01月11日		否
伊恩江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30日		否
伊恩江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9月10日		否
伊恩江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8月23日		否
伊恩江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1月13日		否
伊恩江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1月14日		否
伊恩江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是
伊恩江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7月26日		否
伊恩江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0月09日		否
伊恩江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16日		否

伊恩江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否
伊恩江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25日		否
伊恩江	昆山红谷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7月29日		否
伊恩江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11月18日		否
伊恩江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8日		否
伊恩江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8月11日		否
伊恩江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12日		否
伊恩江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02日		否
伊恩江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否
伊恩江	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10日		否
伊恩江	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27日		否
伊恩江	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9月01日		否
伊恩江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20日		否
伊恩江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08日		否
伊恩江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16日		否
伊恩江	宁波润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3月20日		否
伊恩江	宁波清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3月23日		否
伊恩江	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6日		否
伊恩江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13日		否

伊恩江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13日		否
伊恩江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13日		否
伊恩江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19日		否
伊恩江	鹰潭红土翘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6月19日		否
伊恩江	苏州雾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10日		否
伊恩江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09日		否
许世可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7年10月01日		是
许世可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是
许世可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01日		是
岳修峰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监事	1999年12月20日		是
岳修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5月22日		是
岳修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是
徐志珍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1997年07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根据其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工资制度领取薪酬（兼任公司管理人员的，其薪酬由董事会决定），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且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二) 确定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工作能力、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三)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433.93万元，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正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现任	156.13	否
沈杏秀	董事	女	61	现任	29.63	否
胡国忠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4	现任	30.38	否
宋金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2.18	否
荆晓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2.24	否
伊恩江	董事	男	47	现任	0	是
许世可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4.02	是
岳修峰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4.02	是
徐志珍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4.02	是
王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现任	13.92	否
董金才	监事	男	54	现任	13.64	否
袁卫忠	监事	男	48	现任	10.86	否
曹翠琼	副总经理	女	34	现任	43.79	否
任伟	副总经理	男	33	现任	30.46	否
耿斌	财务负责人	男	45	现任	28.64	否
合计	--	--	--	--	433.9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2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3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83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46
合计	4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1
本科	46
大专	101
高中及以下	268
合计	427

2、薪酬政策

(1) 依据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按照岗位职责、按劳分配原则，采取应岗适位协调工资增长幅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特点，建立起公司合理规范的工资分配制度；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报酬，适当向经营风险大、工作责任重、技术含量高、向一线工作岗位倾斜，设立岗位级别标准工资，以及同等岗位下 1-5 档等级工资，通过岗位级别变动及等级工资的调整，调节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

(2) 公司每年根据公司经营效益状况、当地政府工资指导线、市场薪资调研数据等指标，结合员工综合素质评估和绩效考核数据在合理幅度内进行调薪一次，提高关键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合理优化人才结构。

(3) 根据岗位评定系数以及员工年平均工资给员工发放年终奖，进一步调节员工积极性，达到增强企业薪酬竞争力，留住关键人才，吸引优质人才的目的。

3、培训计划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增强员工实际岗位技能和工作业绩，全面促进员工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每年根据各部门培训需求及员工绩效评估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培训包括基础类、管理技能类、工艺流程类、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体系管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内容，采取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形式，同时安排管理、销售、技术、生产等领域相关人员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资质类取证培训和考试，获得证书后由公司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9,9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46,364.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监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3 月 03 日		上市前召开, 无需披露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0%	2017 年 06 月 08 日	2017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世可	7	4	3	0	0	否	2
岳修峰	7	3	4	0	0	否	2
徐志珍	7	2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指导和监督了审计部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二）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上下游市场动态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建议，为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良好的作用。

（三）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人才需求，广泛搜寻合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向公司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董事会审批的标准逐月发放，年终绩效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个人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考核确定后发放。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能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	(1)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
	度控制或制度失效；信息系统安全存在	

	<p>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类型审计报告。(2) 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以上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出现错报；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追溯调整。</p> <p>(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能完成整改。(2) 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额大于或等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2)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大于或等于 1%。(3)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p>	<p>(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2)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3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7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晔，施朝禹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审计报告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成本核算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九)所述，正丹股份2017年度确认营业成本958,256,162.31元，我们对营业成本的关注主要由于其发生额重大；同时公司从事特种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其生产工艺的特点决定成本核算具有特殊性，因此我们将成本核算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数量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历史记录进行比较；</p> <p>(3) 对生产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各月及前后期生产成本项目及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评价报告期内贵公司产品料、工、费波动情况的合理性；</p> <p>(4) 了解贵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获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其是否合理和适当；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p>

	<p>文件相核对；检查营业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抽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转存货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营业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评价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并且一贯的运用；</p> <p>(5)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p>
--	---

4、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晔（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朝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585,707.31	205,109,176.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55.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749,006.31	106,735,458.22
应收账款	104,006,227.71	119,804,919.15
预付款项	40,889,129.03	83,092,52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2,744.31	624,73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023,087.85	87,201,263.8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1,018,958.35	
流动资产合计	1,161,064,860.87	602,699,138.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806,876.14	198,685,023.27
在建工程	162,576,550.31	6,723,263.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937,819.24	41,482,085.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093.68	244,52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384.98	1,109,21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8,48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130,211.19	248,244,118.45
资产总计	1,548,195,072.06	850,943,25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273,600.00	213,504,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80,000.00	33,183,000.00
应付账款	75,440,268.29	40,574,980.92
预收款项	2,772,576.92	1,329,08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48,672.73	6,555,747.13

应交税费	1,718,334.71	6,379,063.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7,154.25	6,589,828.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390,606.90	308,116,40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7,390,606.90	308,116,40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000,000.00	2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493,600.98	39,392,32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0,394.17	217,047.97
盈余公积	46,512,517.14	35,708,27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5,567,952.87	251,509,20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804,465.16	542,826,853.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804,465.16	542,826,85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8,195,072.06	850,943,256.52

法定代表人：曹正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471,189.21	204,898,690.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55.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749,006.31	106,735,458.22
应收账款	104,006,227.71	120,210,317.43
预付款项	40,889,129.03	83,092,528.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2,744.31	624,736.31
存货	122,023,087.85	87,201,263.8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1,018,958.35	
流动资产合计	1,160,950,342.77	602,894,05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869.41	64,869.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806,876.14	198,685,023.27
在建工程	162,576,550.31	6,723,263.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937,819.24	41,482,085.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093.68	244,52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384.98	1,109,21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8,48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195,080.60	248,308,987.86
资产总计	1,548,145,423.37	851,203,03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273,600.00	213,504,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80,000.00	33,183,000.00
应付账款	75,440,268.29	40,859,779.46
预收款项	2,772,576.92	1,329,083.25
应付职工薪酬	6,548,672.73	6,555,747.13
应交税费	1,710,142.67	6,374,935.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7,154.25	6,589,828.7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382,414.86	308,397,07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7,382,414.86	308,397,074.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000,000.00	2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493,600.98	39,392,32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0,394.17	217,047.97
盈余公积	46,512,517.14	35,708,274.60
未分配利润	305,526,496.22	251,488,31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763,008.51	542,805,96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8,145,423.37	851,203,038.3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9,920,193.30	988,602,100.27
其中：营业收入	1,169,920,193.30	988,602,10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2,732,760.29	829,907,558.11
其中：营业成本	958,256,162.31	739,889,44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07,537.42	6,406,507.05
销售费用	23,819,427.08	23,811,843.74
管理费用	62,882,596.25	56,674,171.47
财务费用	14,087,359.05	276,237.45
资产减值损失	-820,321.82	2,849,35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55.82	131,05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7,85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030.66	
其他收益	1,008,87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276,130.06	158,825,597.98
加：营业外收入	9,255,869.40	1,767,902.94
减：营业外支出	73,708.70	2,466,912.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58,290.76	158,126,588.59
减：所得税费用	18,395,297.70	23,676,70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62,993.06	134,449,88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62,993.06	134,449,884.3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62,993.06	134,449,88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62,993.06	134,449,88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曹正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85,820,272.87	1,007,972,547.81
减：营业成本	974,204,023.57	759,309,986.94
税金及附加	4,507,537.42	6,406,507.05
销售费用	23,819,427.08	23,811,843.74
管理费用	62,882,596.25	56,615,371.47
财务费用	14,064,209.35	256,068.00
资产减值损失	-820,321.82	2,849,35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55.82	131,05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7,851.29	-128,11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030.66	
其他收益	1,008,870.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251,498.07	158,726,354.09
加：营业外收入	9,255,869.40	1,767,902.94
减：营业外支出	73,708.70	2,466,91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33,658.77	158,027,344.70
减：所得税费用	18,391,233.42	23,672,57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42,425.35	134,354,76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042,425.35	134,354,768.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6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101,422.09	1,103,388,430.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4,993.88	1,650,78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2,224.72	4,276,22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408,640.69	1,109,315,44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051,492.84	849,121,27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97,759.90	34,056,93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93,932.36	57,823,94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69,682.64	64,432,20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112,867.74	1,005,434,36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95,772.95	103,881,07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5,83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661.90	2,398.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4,493.19	2,39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070,521.77	30,641,22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308,501.77	30,641,22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74,008.58	-30,638,82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101,272.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18,380.00	324,504,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719,652.81	324,504,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849,480.00	3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06,264.15	10,154,89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55,744.15	370,154,89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63,908.66	-45,650,19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59,292.43	9,989,15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26,380.60	37,581,21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06,240.15	164,125,02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32,620.75	201,706,240.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364,493.69	1,122,353,47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4,993.88	1,650,78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2,216.99	4,268,49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671,704.56	1,128,272,76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241,746.39	868,257,02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97,759.90	34,056,93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93,932.36	57,823,94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2,726.56	64,271,8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286,165.21	1,024,409,76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85,539.35	103,862,99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1,880.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5,83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661.90	2,398.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4,493.19	4,874,27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070,521.77	30,641,22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64,869.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308,501.77	30,706,09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74,008.58	-25,831,81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101,272.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18,380.00	324,504,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719,652.81	324,504,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849,480.00	3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06,264.15	10,154,89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55,744.15	370,154,89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63,908.66	-45,650,19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53,091.08	9,985,87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22,348.35	42,366,85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95,754.30	159,128,89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18,102.65	201,495,754.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9,392,328.17			217,047.97	35,708,274.60		251,509,202.35		542,826,85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39,392,328.17			217,047.97	35,708,274.60		251,509,202.35		542,826,85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0				631,101,272.81			13,346.20	10,804,242.54		54,058,750.52		767,977,61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62,993.06		108,062,99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0				631,101,272.81								703,101,272.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000,000.00				631,101,272.81								703,101,272.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04,242.54		-54,004,242.54		-43,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04,242.54		-10,804,242.54		

								242.54		242.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200,000.00		-43,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346.20					13,346.20
1. 本期提取							545,246.39					545,246.39
2. 本期使用							531,900.19					531,900.1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000,000.00				670,493,600.98		230,394.17	46,512,517.14		305,567,952.87		1,310,804,465.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9,392,328.17			215,640.02	22,272,797.78		130,494,794.87		408,375,56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39,392,328.17		215,640.02	22,272,797.78		130,494,794.87		408,375,56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7.95	13,435,476.82		121,014,407.48		134,451,29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449,884.30		134,449,88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35,476.82		-13,435,476.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35,476.82		-13,435,476.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07.95						1,407.95
1. 本期提取							398,959.58						398,959.58
2. 本期使用							397,551.63						397,551.6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9,392,328.17		217,047.97	35,708,274.60		251,509,202.35			542,826,853.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9,392,328.17			217,047.97	35,708,274.60	251,488,313.41	542,805,96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39,392,328.17			217,047.97	35,708,274.60	251,488,313.41	542,805,96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0				631,101,272.81			13,346.20	10,804,242.54	54,038,182.81	767,957,04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42,425.35	108,042,42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0				631,101,272.81						703,101,272.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000,000.00				631,101,272.81						703,101,272.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04,242.54	-54,004,242.54	-43,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04,242.54	-10,804,242.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200,000.00	-43,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346.20			13,346.20
1. 本期提取								545,246.39			545,246.39
2. 本期使用								531,900.19			531,900.1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000,000.00				670,493,600.98			230,394.17	46,512,517.14	305,526,496.22	1,310,763,008.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9,392,328.17			215,640.02	22,272,797.78	130,569,022.06	408,449,78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 000.00				39,392,32 8.17			215,640.0 2	22,272,79 7.78	130,569 ,022.06	408,449,7 8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07.95	13,435,47 6.82	120,919 ,291.35	134,356,1 76.1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34,354 ,768.17	134,354,7 68.1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35,47 6.82	-13,435, 476.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35,47 6.82	-13,435, 476.82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07.95			1,407.95
1. 本期提取								398,959.5			398,959.5

								8			8
2. 本期使用								397,551.63			397,551.6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9,392,328.17			217,047.97	35,708,274.60	251,488,313.41	542,805,964.1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于2017年1月由禾杏企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965274641。2017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8,800万股，注册资本28,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1,4-二乙基苯、混二乙基苯、1,2,4-三甲基苯、乙烯基甲苯、混二乙烯苯；生产销售偏苯三酸酐、高沸点芳烃溶剂（SA-1000、SA-1500）、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偏苯三酸辛癸酯（TM810）；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正国和沈杏秀。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详见本节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十名”或“占应收款项总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

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

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按土地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按非专利技术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2	按估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15	按专利权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

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欧盟销售许可。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欧盟销售许可	10	按估计使用年限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模式。

① 国内销售：

a. 客户自行提货

客户自行上门提货的，公司以客户提货时交付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b. 公司负责运输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开具销售发票和收取。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回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② 国外销售：

公司国外销售共有三种结算模式，分别是FOB、CIF和CFR。

a. FOB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公司以装船日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b. CFR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公司以装船日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c. CIF为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故卖方除具有与CFR相同的义务外，还有为买方办理货运保险，交付保险费。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公司以装船日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按照补偿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生时点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8,062,993.0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其他收益：1,008,870.92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收入减少 123,030.6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6日确认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确认证书编号：GR201532000458），有效期限为三年，并已报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相关退税税率为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32.26	42,791.82
银行存款	403,129,388.49	201,663,448.33
其他货币资金	1,453,086.56	3,402,936.20
合计	404,585,707.31	205,109,176.35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142,798.91	1,939,590.54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风险抵押金	310,287.65	309,345.66
合计	1,453,086.56	3,402,936.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055.82
衍生金融资产		131,055.82
合计		131,055.82

其他说明：

公司为防范汇率变动风险，2016年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是基于未来特定期间的预计外汇收付额安排的，在会计处理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749,006.31	106,735,458.22
合计	117,749,006.31	106,735,458.2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114,663.48	
合计	180,114,663.48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80,312.21	100.00%	5,474,084.50	5.00%	104,006,227.71	126,113,873.89	100.00%	6,308,954.74	5.00%	119,804,919.15
合计	109,480,312.21	100.00%	5,474,084.50	5.00%	104,006,227.71	126,113,873.89	100.00%	6,308,954.74	5.00%	119,804,919.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09,478,934.41	5,473,946.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9,478,934.41	5,473,946.72	5.00%
1 至 2 年	1,377.80	137.78	10.00%
合计	109,480,312.21	5,474,084.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34,870.2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艾伦塔斯	10,561,700.27	9.65	528,085.01
银禧科技	7,163,700.00	6.54	358,185.00
上海理研塑料有限公司	5,155,202.00	4.71	257,760.10
新亚电子有限公司	4,806,053.00	4.39	240,302.65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4,775,415.34	4.36	238,770.77
合计	32,462,070.61	29.65	1,623,103.5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889,129.03	100.00%	83,065,393.25	99.97%
1 至 2 年			26,773.11	0.03%
3 年以上			362.00	0.00%
合计	40,889,129.03	--	83,092,528.3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16,811,408.25	41.11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5,529,813.80	13.52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807,259.60	11.76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利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4,457,620.19	10.90
九江华庐石化有限公司	2,368,327.56	5.79
合计	33,974,429.40	83.08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1,226.22	100.00%	48,481.91	5.76%	792,744.31	658,669.80	100.00%	33,933.49	5.15%	624,736.31
合计	841,226.22	100.00%	48,481.91	5.76%	792,744.31	658,669.80	100.00%	33,933.49	5.15%	624,736.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712,814.22	35,640.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712,814.22	35,640.71	5.00%
1 至 2 年	128,412.00	12,841.20	10.00%
合计	841,226.22	48,481.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548.4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486,392.00	414,793.80
代扣代缴费用	354,834.22	243,876.00
合计	841,226.22	658,669.80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423,422.68		62,423,422.68	44,308,052.66	1,051,910.54	43,256,142.12
在产品				3,923,568.92		3,923,568.92

库存商品	51,716,760.27		51,716,760.27	38,842,137.79		38,842,137.79
周转材料	1,817,164.15		1,817,164.15	1,179,415.03		1,179,415.03
发出商品	6,065,740.75		6,065,740.75			
合计	122,023,087.85		122,023,087.85	88,253,174.40	1,051,910.54	87,201,263.8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1,910.54			1,051,910.54		
合计	1,051,910.54			1,051,910.54		

本报告期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出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018,958.35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90,000,000.00	
合计	371,018,958.35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526,186.05	288,327,339.88	5,991,071.66	19,548,485.72	15,644,423.90	404,037,507.21
2.本期增加金额	579,766.66	2,252,224.07	1,862,803.39	173,629.05	550,324.80	5,418,747.97
(1) 购置	150,640.00	655,723.11	1,862,803.39	173,629.05	550,324.80	3,393,120.35
(2) 在建工程转入	429,126.66	1,596,500.96				2,025,627.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6,264.29	928,926.00	27,777.78	94,934.57	1,417,902.64
(1) 处置或报废		366,264.29	928,926.00	27,777.78	94,934.57	1,417,902.64
4.期末余额	75,105,952.71	290,213,299.66	6,924,949.05	19,694,336.99	16,099,814.13	408,038,352.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693,112.98	156,613,912.01	2,888,376.56	12,258,365.05	9,898,717.34	205,352,483.94
2.本期增加金额	3,928,184.42	26,186,951.47	667,302.02	240,039.02	3,049,938.87	34,072,415.80
(1) 计提	3,928,184.42	26,186,951.47	667,302.02	240,039.02	3,049,938.87	34,072,415.80
3.本期减少金额		280,657.19	828,428.11		84,338.04	1,193,423.34
(1) 处置或报废		280,657.19	828,428.11		84,338.04	1,193,423.34
4.期末余额	27,621,297.40	182,520,206.29	2,727,250.47	12,498,404.07	12,864,318.17	238,231,476.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484,655.31	107,693,093.37	4,197,698.58	7,195,932.92	3,235,495.96	169,806,876.14
2.期初账面价值	50,833,073.07	131,713,427.87	3,102,695.10	7,290,120.67	5,745,706.56	198,685,023.27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DN200 管道工程	275,636.90		275,636.90	275,636.90		275,636.90
偏苯三酸三辛酯中试车间				1,567,374.75		1,567,374.75
年产 3 万吨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37,680,406.49		37,680,406.49	336,524.56		336,524.56
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甲苯项目	263,052.86		263,052.86	263,052.86		263,052.86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改扩建项目	202,184.93		202,184.93	202,184.93		202,184.93
年产 4 万吨偏苯三酸酐项目	123,344,115.51		123,344,115.51	3,797,194.67		3,797,194.67
年产 10 万吨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	811,153.62		811,153.62	281,294.68		281,294.68
合计	162,576,550.31		162,576,550.31	6,723,263.35		6,723,263.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偏苯三酸三辛酯中试车间改建工程	1,596,500.96	1,567,374.75	29,126.21	1,596,500.96			100.00%	100.00				其他
年产3万吨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109,062,400.00	336,524.56	37,343,81.93			37,680,406.49	34.55%	34.55				募股资金
年产2万吨乙烯基甲苯项目	163,981,500.00	263,052.86				263,052.86	0.16%					募股资金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改扩建项目	59,899,800.00	202,184.93				202,184.93	0.34%					募股资金
年产4万吨偏苯三酸酐项目	319,850,500.00	3,797,194.67	119,546,920.84			123,344,115.51	38.56%	38.56				募股资金
年产10万吨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	194,090,300.00	281,294.68	529,858.94			811,153.62	0.42%					募股资金
合计	848,481,000.96	6,447,626.45	157,449,787.92	1,596,500.96		162,300,913.41	--	--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03,538.55	28,000,000.00	10,000,000.00	274,554.62	73,378,093.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5,103,538.55	28,000,000.00	10,000,000.00	274,554.62	73,378,093.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84,752.10	18,338,797.61	10,000,000.00	72,458.13	31,896,007.84
2.本期增加金额	702,070.77	1,704,918.00		137,277.32	2,544,266.09
(1) 计提	702,070.77	1,704,918.00		137,277.32	2,544,266.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86,822.87	20,043,715.61	10,000,000.00	209,735.45	34,440,27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916,715.68	7,956,284.39		64,819.17	38,937,819.24
2.期初账面价值	31,618,786.45	9,661,202.39		202,096.49	41,482,085.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欧盟销售许可	244,526.68		62,433.00		182,093.68
合计	244,526.68		62,433.00		182,093.68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22,566.41	828,384.98	7,394,798.77	1,109,219.82
合计	5,522,566.41	828,384.98	7,394,798.77	1,109,219.8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384.98		1,109,219.8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798,486.84	
合计	14,798,486.84	

其他说明：

15、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3,000,000.00
信用借款	137,273,600.00	160,504,700.00
合计	137,273,600.00	213,504,7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80,000.00	33,183,000.00
合计	10,780,000.00	33,183,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5,099,882.07	37,969,448.20
工程设备款	40,340,386.22	2,605,532.72
合计	75,440,268.29	40,574,980.92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72,576.92	1,329,083.25
合计	2,772,576.92	1,329,083.25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55,747.13	36,258,437.09	36,265,511.49	6,548,672.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4,099.20	2,984,099.20	
合计	6,555,747.13	39,242,536.29	39,249,610.69	6,548,672.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5,747.13	32,640,648.16	32,647,722.56	6,548,672.73
2、职工福利费		326,419.82	326,419.82	
3、社会保险费		1,664,547.11	1,664,547.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5,734.83	1,325,734.83	
工伤保险费		265,146.58	265,146.58	
生育保险费		73,665.70	73,665.70	
4、住房公积金		1,626,822.00	1,626,822.00	
合计	6,555,747.13	36,258,437.09	36,265,511.49	6,548,672.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12,565.03	2,912,565.03	

2、失业保险费		71,534.17	71,534.17	
合计		2,984,099.20	2,984,099.20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1,170.39
企业所得税	1,049,444.87	4,694,04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639.60
房产税	68,379.79	73,048.57
教育费附加		141,885.39
土地使用税	190,584.60	166,761.53
印花税	390,518.90	
其他税费	19,406.55	43,511.73
合计	1,718,334.71	6,379,063.39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2,102,129.39	2,459,221.81
预提费用	755,024.86	4,130,606.93
合计	2,857,154.25	6,589,828.74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6,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288,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6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73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72,000,000.00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522号予以验证。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392,328.17	631,101,272.81		670,493,600.98
合计	39,392,328.17	631,101,272.81		670,493,600.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6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73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72,0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631,101,272.81元。上述变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522号予以验证。

2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0,891.62	350,013.64	60,877.98
知识产权专项储备	217,047.97	134,354.77	181,886.55	169,516.19
合计	217,047.97	545,246.39	531,900.19	230,394.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知识产权专项储备，系根据“[ZD.IP.6.3-2012]号《知识产权经费管理规定》”，以上一年度利润为基数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708,274.60	10,804,242.54		46,512,517.14
合计	35,708,274.60	10,804,242.54		46,512,517.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8,042,425.35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509,202.35	130,494,794.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509,202.35	130,494,794.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62,993.06	134,449,884.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04,242.54	13,435,476.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567,952.87	251,509,202.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5,010,583.60	956,805,342.07	966,694,656.40	739,586,525.57
其他业务	34,909,609.70	1,450,820.24	21,907,443.87	302,919.58
合计	1,169,920,193.30	958,256,162.31	988,602,100.27	739,889,445.15

2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1,992.17	3,101,004.91
教育费附加	1,208,441.01	2,215,003.52
房产税	270,815.65	182,031.72
土地使用税	756,723.22	454,056.27
印花税	313,113.36	217,129.74
其他税费	266,452.01	237,280.89
合计	4,507,537.42	6,406,507.05

其他说明：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11,677.57	4,012,607.75
保险费	375,804.04	902,711.51

差旅费	623,422.76	447,288.13
出口费用	7,258,226.54	7,131,960.17
销售佣金	398,316.90	765,374.21
业务招待费	538,234.19	628,288.39
办公费	140,218.27	194,599.25
内陆运费及装卸费	9,567,832.86	8,810,783.89
折旧费	109,330.07	104,050.79
其他费用	1,096,363.88	814,179.65
合计	23,819,427.08	23,811,843.74

其他说明：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49,659.93	9,192,548.38
差旅费	1,029,826.80	840,322.45
业务招待费	1,283,643.99	2,126,328.00
办公费	402,928.83	448,133.12
折旧和摊销费	4,180,174.49	3,994,824.56
税费	254,615.01	653,122.54
研究开发费用	36,611,828.48	32,591,019.85
专项储备费用	545,246.39	398,959.58
中介服务费	3,933,249.19	2,556,223.36
修理检测费	552,219.01	1,100,661.97
其他费用	3,539,204.13	2,772,027.66
合计	62,882,596.25	56,674,171.47

其他说明：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06,264.15	10,154,898.31
减：利息收入	1,221,188.46	796,250.23
汇兑损益	8,759,292.43	-9,989,157.56

其他	442,990.93	906,746.93
合计	14,087,359.05	276,237.45

其他说明：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20,321.82	766,805.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82,547.99
合计	-820,321.82	2,849,353.25

其他说明：

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55.82	131,055.82
合计	-131,055.82	131,055.82

其他说明：

3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7,98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25,831.29	
合计	9,087,851.29	

其他说明：

3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3,030.66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6 年度镇江市专利资助资金	2,870.00	
2016 年镇江市开放发展专项扶持项目资金	456,000.00	
镇江新区 2016 年上半年专利资助资金	14,800.00	
镇江新区 2017 年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100,000.00	
2017 年企业稳岗工作补贴	93,300.92	
2016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资金	3,600.00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3,500.00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000.00	
2017 年第二批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	40,000.00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100.00	
2017 年安全生产 TMA 技改专项资金	130,000.00	
2017 年度镇江市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2017 年动火作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费补贴款	20,000.00	
2017 年“两大高地计划”科技条件建设补贴及参展费用补贴	23,700.00	
合计	1,008,870.92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458,200.00	1,767,470.96	8,458,200.00
其他	797,669.40	431.98	797,669.40
合计	9,255,869.40	1,767,90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镇江		奖励	奖励上市而	是	是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区财政局 下拨"开放创 新"上市扶持 奖励款			给予的政府 补助					
2017 年镇江 新区财政局 下拨上市税 收奖励款		奖励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是	是	5,458,2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 2015 年省级以上 已验收项目 及新认定高 新技术企业 资助经费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级 经信类财政 扶持项目资 金		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 级工程中心 绩效评估资 助经费		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安 全生产专项 资金补助		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上半 年专利资助 资金		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企业 稳岗补贴		补助		是	否		98,270.96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知 识产权创造 与运用专项 资金		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 工业和信息 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下半 年专利资助 资金		补助		是	否		8,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镇江新区"两大高地"财政补助		补助		是	否		154,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8,458,200.00	1,767,470.96	--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848.06	2,162,391.31	38,848.06
其他	14,860.64	304,521.02	14,860.64
合计	73,708.70	2,466,912.33	73,708.70

其他说明：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14,462.86	23,615,199.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834.84	61,504.39
合计	18,395,297.70	23,676,704.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6,458,290.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69,113.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232.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	-653,663.61

损的影响	
安全环保节能设备抵免所得税	-39,384.62
所得税费用	18,395,297.70

其他说明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2,066,295.94	1,712,069.06
利息收入	1,221,188.46	796,250.23
政府补助收入	9,467,070.92	1,767,470.96
其他	797,669.40	431.98
合计	13,552,224.72	4,276,222.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2,307,028.18	1,566,541.60
费用支出	65,127,793.82	62,561,143.14
营业外支出	34,860.64	304,521.02
合计	67,469,682.64	64,432,205.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损失	237,980.00	
合计	237,98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8,062,993.06	134,449,88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0,321.82	2,849,353.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72,415.80	34,789,844.31
无形资产摊销	2,544,266.09	2,439,94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433.00	62,43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030.66	2,162,391.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48.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55.82	-131,055.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65,556.58	165,740.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7,85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834.84	61,504.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08,477.79	-12,819,40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12,094.97	-44,959,57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4,956.29	-15,189,98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95,772.95	103,881,077.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132,620.75	201,706,240.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706,240.15	164,125,02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26,380.60	37,581,210.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403,132,620.75	201,706,240.15
其中：库存现金	3,232.26	42,791.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3,129,388.49	201,663,448.3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32,620.75	201,706,240.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53,086.56	3,402,936.20

其他说明：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3,086.5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合计	1,453,086.56	--

其他说明：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8,013,863.31	6.5342	183,048,185.64
欧元	1,037,157.88	7.8023	8,092,216.93
港币	9,019.53	0.83591	7,539.52
其中：美元	4,233,640.30	6.5342	27,663,452.46
欧元	198,920.00	7.8023	1,552,033.52
短期借款			52,273,600.00
其中：美元	8,000,000.00	6.5342	52,273,600.00
应付账款			20,419,171.40
其中：美元	3,124,968.84	6.5342	20,419,171.40
预收款项			180,768.65
其中：美元	27,665.00	6.5342	180,768.6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本公司借款系浮动利率，存在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咨询、投资管理等	5,000.00	28.13%	28.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原由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2011年4月，禾杏企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本公司37.50%股权给予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和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同受曹正国和沈杏秀控制，其中曹正国和沈杏秀持有禾杏企业有限公司75.00%股权，持有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60.00%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正国和沈杏秀。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HEXING ENTERPRISE LIMITED）	本公司股东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原名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3.93	413.9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6,08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6,080,000.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80,312.21	100.00%	5,474,084.50	5.00%	104,006,227.71	126,519,272.17	100.00%	6,308,954.74	5.00%	120,210,317.43
合计	109,480,312.21		5,474,084.50		104,006,227.71	126,519,272.17		6,308,954.74		120,210,317.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09,478,934.41	5,473,946.72	5.00%
1年以内小计	109,478,934.41	5,473,946.72	5.00%
1至2年	1,377.80	137.78	10.00%
合计	109,480,312.21	5,474,084.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34,870.2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1	10,561,700.27	9.65	528,085.01
客户2	7,163,700.00	6.54	358,185.00
客户3	5,155,202.00	4.71	257,760.10
客户4	4,806,053.00	4.39	240,302.65
客户5	4,775,415.34	4.36	238,770.77
合计	32,462,070.61	29.65	1,623,103.5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1,226.22	100.00%	48,481.91	5.76%	792,744.31	658,669.80	100.00%	33,933.49	5.15%	624,736.31
合计	841,226.22	100.00%	48,481.91	5.76%	792,744.31	658,669.80	100.00%	33,933.49	5.15%	624,736.31

	22		1		1	.80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712,814.22	35,640.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712,814.22	35,640.71	5.00%
1 至 2 年	128,412.00	12,841.20	10.00%
合计	841,226.22	48,481.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548.4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486,392.00	414,793.80
代扣代缴费用	354,834.22	243,876.00
合计	841,226.22	658,669.8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869.41		64,869.41	64,869.41		64,869.41
合计	64,869.41		64,869.41	64,869.41		64,869.4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869.41			64,869.41		
合计	64,869.41			64,869.4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0,910,663.17	972,753,203.33	986,065,103.94	759,007,067.36
其他业务	34,909,609.70	1,450,820.24	21,907,443.87	302,919.58
合计	1,185,820,272.87	974,204,023.57	1,007,972,547.81	759,309,986.9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11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7,98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25,831.29	
合计	9,087,851.29	-128,119.09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182.60	处置废旧设备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7,070.92	上市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6,795.47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80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8,720.46	
合计	16,362,137.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0%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35	0.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